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1-069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的郭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占东升、吴震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大股东、董事郭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炜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7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监事蒋贤宗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6%）；高级管理人员林文珍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5,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27%）；高级管理人员陈平华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6%）；高级管理人员占东升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6%）；高级管理人员吴震宇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监事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林文珍、陈平华、蒋贤宗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炜、占东升、吴震宇出具的《关于减

持情况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郭红、周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23日	30.29	980,800	0.79%
占东升	暂未减持				
吴震宇	暂未减持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红、周炜	合计持有股份	11,659,000	9.4024%	10,678,200	8.61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89,750	3.6208%	3,508,950	2.8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9,250	5.7817%	7,169,250	5.7817%
占东升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	0.0105%	13,000	0.0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	0.0026%	3,250	0.0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	0.0079%	9,750	0.0079%
吴震宇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0.0024%	3,000	0.0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	0.0006%	750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	0.0018%	2,250	0.00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